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涉香港強盜案偵結起訴 法院接押續審

- 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林○○涉嫌在香港某知名錶行強盜勞力士名錶等案件，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偵查終結，以加重強盜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在押被告林○○經移審至法院訊問後，裁定羈押續審。至於被告先前另在日本及新加坡所犯部分，經檢察官查明為搶奪犯行，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在積極促成日、星被害人來臺與被告成立民事調解後，另為不起訴處分。
- 二、 依檢察官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經先期規劃及現地勘查，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前往香港，先於同日下午至旺角某一模型槍店，購得仿真之 Glock 17 黑色空氣槍 1 支，翌(6)日上午 11 時 31 分許，攜帶該槍前往原先鎖定之前開錶行，佯以欲購買 ROLEX 名錶為由，請其中 1 名男性店員將其店內陳列在飾櫃內共值港幣約 99 萬元（折合新臺幣 389 萬元）之 ROLEX 手錶 2 只，取出供其挑選試戴，因見男店員站立在門口處，難以逕行搶奪逃離，遂取出預藏在右側腰際足供兇器使用前開空氣槍指向該名男性店員，使該名店員遭受槍擊威脅而不能抗拒，而任由被告強取前開 2 只手錶奪門而去，嗣後該名男性店員冒險追出店外試圖攔阻，拉扯間被告手上之空氣槍掉落地面，隨即向右前方穿越彌敦道往河內道方向逃跑，逃跑至數百公尺外之死巷時，被告為防護贓物及脫免逮捕，又當場猛力衝撞該名男店員，至該名男店員因而跌倒在地並受有手部挫傷等傷害。被告強盜得手後，旋於翌(6)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搭乘華信航空 AE1818 班機於當日下午 5 時 5 分返回臺灣。
- 三、 本案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搜索相關處所 3 處，訊問相關證人 3 人並拘提

被告到案，扣得被告不法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 270 餘萬元及勞力士手錶 4 只等物，訊後以林員犯加重強盜罪之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業經法院於 12 日裁准。案經起訴移審，目前仍由法院接續羈押中。

- 四、 被告偵查在押期間，為進一步還原此一強盜案之真相及填補被害人損害，本署承辦檢察官張聖傳依既定偵查計畫展開境外蒐證作為，依法向香港特區政府請求司法互助。惟香港政府由警務處以「香港無法律可以容許香港與臺灣進行任何刑事司法協作」為由拒絕，雖同時表示有通知受害商家可依其意願就案件赴臺提供資料，惟事實上該商家經我國檢警以各種方式多次聯繫無著，原因不明，導致本案現場犯罪事證如監視錄影畫面、被害人供詞、證人證詞等重要證據散落境外，為本案之定罪增加不必要之風險。對此，本署檢察官職責所在，將繼續於法院審理中尋求聯繫突破，積極完備事證，實踐國家具體刑罰權。
- 五、 就被告另涉日本及新加坡錶行搶奪罪嫌部分，檢察官亦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 2 國之警務機關以警務合作管道積極聯繫，使日本錶行被害人代理人張小姐及新加坡錶行被害人陳先生得以順利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來臺，並於翌（24）日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具結作證渠等遭林○○搶奪勞力士手錶之經過。案經檢察官偵訊後，確認渠等係遭搶奪而非強盜，與被告在香港所犯案件不同，依法無中華民國刑法適用，無從追訴林姓被告此部分之跨境犯罪（我國刑法第 7 條、第 325 條參照）。惟檢察官為避免前開被害人因跨海求償之困難求助無門，仍積極促進被告罪贓返還及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在徵得林○○、前開日本及新加坡被害人同意後，轉介渠等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調解，分別以新臺幣 425 萬及 313 萬元與前開被害人成立調解。
- 六、 司法正義即時、有效及無疆界的實踐，向為本署辦理跨境司法案件的理念。本案之偵辦，彰顯我國有決心亦有能力與世界各法域理念相同之執法機關合作，依可行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有效取得境外證據，務實釐清全案真相，進一步返還被害人罪贓及填補被害人損害，以全世界為範圍，彰顯公義。